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4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宇投资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0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27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宇投资	集中交易	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18日	24.12	77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1日	21.69	500,000	0.50
		2012年7月12日	22.33	500,000	0.50
		2012年7月13日	21.85	500,000	0.50
		2012年7月16日	21.60	500,000	0.50
		2012年7月18日	20.52	500,000	0.50
		2012年7月19日	20.70	500,000	0.50
		2012年7月20日	21.83	500,000	0.50
	合　计			4,270,000	4.27

股东华宇投资本次减持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累计比例为4.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15.00	1,073	1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15.00	1,073	1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宇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华宇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华宇投资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继续履行其相关持股信息的披露工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安堂

股票代码: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澄园西六幢404号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7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安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

太安堂、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270,000股,占其股份总额的4.27%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澄园西六幢40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583000000072

登记证号码:4405156633703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除外)

公司股东:刘壮超、刘绍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壮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美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太安堂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2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27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4.27%,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18日	24.12	770,000	0.77
	大宗交易	2012年7月11日	21.69	500,000	0.50
		2012年7月12日	22.33	500,000	0.50
		2012年7月13日	21.85	500,000	0.50
		2012年7月16日	21.60	500,000	0.50
		2012年7月18日	20.52	500,000	0.50
		2012年7月19日	20.70	500,000	0.50
		2012年7月20日	21.83	50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安堂股份15,00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安堂股份10,730,000股,占其股份总额的10.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太安堂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累计出售股票(股)
截至2012年7月20日	4,27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太安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3、联系人:陈小卫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壮超

日期:2012年7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汕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000,000股　持股比例:1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270,000股　变动比例:4.27% 变动后持股数量:10,73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壮超

日期: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5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我公司用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汇票情况公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时间	金额
2012年6月30日	389,000,000.00
2012年9月6日	82,400,000.00
合计	471,400,000.00

上表中显示的我公司所持有的已于2012年6月30日到期的叁亿捌仟玖佰万元(¥389,000,000.00)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18,000,000.00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营业部	88,500,000.00
深圳市支和医药有限公司	工行深圳红围支行营业部	81,000,000.00
武汉富迈仕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16,500,000.00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95,000,000.00
贵州兴达尔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省府路支行	90,000,000.00
合计		389,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叁亿捌仟玖佰万元(¥389,000,000.00)商业承兑汇票正在银行办理托收中,因出票人对方账上款项不足和出票人对付款方式有异议等,故暂时未有款项收回至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归还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5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4日,《证券日报》刊登文章《昔日客户举报国恒铁路2559万应收账款不实》,文章反映与我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雷建伟实名举报我公司2011年报披露的期末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力")之间应收账款2559.6万元与事实不符。根据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66号)的要求,我公司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问题作出了相关说明。

现将相关说明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说明

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力")于2010年6月起开始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从事聚酯漆包线、螺纹钢的购销业务,2011年5月底前杭州科力一直为我司供应商,2011年8月后由供应商转变为本公司的客户。

2011年度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贸易账面记录如下: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283,630.00	5,687,601.00	25,596,029.00
应付账款	24,160,264.00	69,235,520.00	45,075,256.00	0.00

截止2011年5月31日,国恒铁路累计从杭州科力采购物资77,670,256.00元(含2010年采购金额),累计以货币资金支付货款32,414,736.00元,采用委托付款及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冲抵货款39,567,919.00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欠付杭州科力5,687,601.00元。

2011年8月以后,杭州科力转变为国恒铁路的客户;截止2011年底,国恒铁路累计向杭州科力销售商品31,283,600.00元,即应收杭州科力货款31,283,6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抵消国恒铁路原欠科力公司货款5,687,601.00元后,国恒铁路应收杭州科力货款25,596,029.00元。

鉴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伟向证券日报实名举报国恒铁路2011年度信息披露的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不符,国恒铁路已多次与雷建伟及杭州科力公司进行沟通,希望杭州科力公司能与国恒铁路就往来款项明细项目逐一核对,以澄清相关事项真相。

目前,国恒铁路已指定专人与雷建伟及杭州科力公司进行账务核对工作,同时将委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国恒与杭州科力的往来重新核查,以确认双方往来款项的真实金额。待双方核对完数据后,我们会及时将核查结论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根据需要发布澄清公告或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正2011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及监管部门一个合理的解释。

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2011年度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贸易相关情况

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坐落于杭州市石祥路266#杭州城北钢材市场31号库和3号库,是一家专业经销焊管,镀锌管和圆钢的贸易型公司。

2010年6月,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开始开展金属建材贸易,近2年双方主要从事聚酯漆包线、螺纹钢的购销业务。2011年度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贸易账面记录如下: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283,630.00	5,687,601.00	Dr25,596,029.00
应付账款	Cr 24,160,264.00	69,235,520.00	45,075,256.00	0.00

2011年度,国恒铁路向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额为45,075,256.00元,不含税金额为38,525,859.83元,占国恒铁路全年总采购额的2.73%;销售商品总额为31,283,63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6,738,145.25元,占国恒铁路全年商品销售收入总额的1.84%。双方所从事的贸易均签订了《购销合同》,采购或销售发票、收发货确认函、银行付款凭证、委托付款函、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等资料齐全。

对于媒体报道中雷建伟提及的相关事项,国恒铁路已指定专人正在与雷建伟及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的账务核对工作,以确认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存在巨大差异的真实原因。

2、对杭州科力销售、采购业务及往来款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国恒铁路2011年报审计小组于2012年4月12日至4月15日对国恒铁路本部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中:对杭州科力销售、采购业务及往来款项的审计过程如下:

1、询问程序:对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即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且所销售、采购的商品属同一类别,审计人员予以特别关注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国恒铁路管理层解释为:目前,国恒铁路主营业务之一是开展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以赚取商品进销差价为目的;通过对相关金属建材当前市场行情及未来走势的分析,在恰当的时间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开展贸易,博取商品进销差价。2011年5月前,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公司的供应商;2011年6月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由供应商变为国恒铁路的客户。

2、检查及复核程序:审计人员查阅了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所开展购销贸易的全部合同,并将《购销合同》、采购或销售发票、收发货确认函、银行付款凭证、委托付款函、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等原始凭据与记账凭证逐一进行核对,国恒铁路账务处理依据充分,账务处理未发现重大异常。

3、函证程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相关规定,审计人员在国恒铁路财务总监划力的配合下,取得了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邮编等,填制好快递单后,由审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地直接将快递件递交给快递公司人员进行快递。

4、替代测试程序:审计人员在实施函证程序的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相关规定,同步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以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本着重要性原则,审计人员认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公司的购销业务及往来款项的账面记录与相关的始凭证是相符的。

3、对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的特别说明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相关规定,审计人员在国恒铁路财务总监划力的配合下,取得了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邮编等,填制好快递单后,由审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地直接将快递件递交给快递公司人员进行快递。同时,审计人员在企业询证函上详细注明了回函的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回函联系信息。

2、根据快递公司的相关规定,快递发件单上发件人的信息只能填实际发件地的地址;同时,考虑快递发送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为避免快递在发送过程中遗失,故在快递发件单寄件人信息栏中填列的是国恒铁路的单位办公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未直接填列我公司的发件地址、发件人等信息,但快递件确由审计人员直接递交给快递公司人员进行快递。

3、截止审计报告日(2012年4月26日),审计人员未收到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回函,但考虑替代测试时未发现重大异常,且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购、销业务金额仅占国恒铁路2011年度购、销贸易总额的很小份额(购、销份额均在3%以下),同时在实施2010年度审计时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已获该公司回函确认,故本着重要性原则,审计人员未在国恒铁路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就该事项予以保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审计人员对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实施的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规定。

4、与雷建伟和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电话沟通情况以及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

(1)与雷建伟和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电话沟通情况

2012年4月2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中磊(审A)字第019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年4月28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2011年度报告。

2012年5月中旬,国恒铁路2011年度主审人员熊建辉接到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建伟电话。雷建伟表示:"国恒铁路2011年度报告披露的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有误,年报披露的国恒铁路应收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25,596,029.00元有误,应为国恒铁路欠付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17,749,890.00元",同时,表示已将上述情况在询证函上注明,并将询证函回寄给我国恒铁路。

主审人员熊建辉获悉该情况后,即向雷建伟表明,询证函是审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地直接递交给快递公司的,回函应按询证函上的地址直接寄给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且截止审计报告日,审计人员确未收回其回函,也未收到国恒铁路转寄该回函资料;同是表示尽快核实相关情况。

(2)针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措施

第一、与雷建伟通话后,主审人员熊建辉立即与国恒铁路多名高管人员进行电话沟通,要求其安排人员进一核实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所开展贸易的真实情况、往来款余额及其真实性等;要求国恒铁路尽快组织专人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账务核对,将账务核对情况及时反馈给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并视核对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审计报告并重新公告。

第二、鉴于雷建伟表示"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回函已寄给国恒铁路",要求国恒铁路尽快将该回函转寄给中磊。截止目前,审计人员多次与国恒铁路进行沟通,但国恒铁路对该事项未给予积极响应。

第三、与雷建伟通话后,主审人员立即安排审计人员重新审阅了国恒铁路的工作底稿,认真复核了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采购或销售发票、收发货确认函、银行付款凭证、委托付款函等资料,从账面上未发现重大异常。

第四、主审人员多次与国恒铁路管理层沟通,要求重新实地专项核查(包括与雷建伟及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直接面对面的沟通);同时,要求国恒铁路尽快根据真实情况修正2011年度报告并公告或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根据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截止目前,国恒铁路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账务核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我们将进一步跟踪账务的核对工作,并根据核对结果督促国恒铁路及时修正2011年度报告并重新公告或发布澄清公告,以给广大投资者、监管部门一个满意的答复。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1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局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分红。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局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局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局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局应对董事局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局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公司董事局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2.公司董事局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决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2.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4.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7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1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好买基金自2012年7月2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9)的申购、赎回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参加好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注: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以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一、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公司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后使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基金份额,则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部分余额予以赎回。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M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一年的50,000份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到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0元和2.0000元,因转入金额介于0万和25万元之间,对应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转入金额=50,000×1.0000×(1-0.5%)=49,750.00元

净转入金额=50,000×1.0000×(1-0.5%)/(1+0%)=49,7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1.0000×0.5%=250.00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50,000×1.0000×(1-0.5%)/(1+0%)]×0%=0.00元

转入份额=49,750.00/2.0000=24,875.00份

4、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9)目前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5万元	1.2%
25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2年≤N<3年	0.1%
N≥3年	0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5万元	1.5%
25万元≤M<100万元	1